

中国疏浚协会

中疏协字〔2025〕5号

中国疏浚协会行业技术通告

各有船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CCS 技术通告》（2025 年第 1 号）的通知，2024 年 10 月欧盟通过了船舶排放监测、报告和验证制度（EU-MRV）Regulation (EU) 2015/757 的修正案，明确了“offshore ship”船型的范围以及可再生燃料排放因子的确定。

一、内容概要

（一）适用于破冰船除外的 5000 总吨及以上的 31 种“Offshore ship”船型，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欧盟航运业温室气体减排；

（二）对于非生物质可再生燃料、碳循环燃料和合成低碳燃料，其排放因子应根据 Regulation (EU) 2018/2066 确定。

二、建议关注事项

（一）满足“offshore ship”定义的船舶，若计划欧盟航次或作业，应准备监测计划，并按规定监控 2025 年适用航次或作业的排放；

（二）使用低碳燃料的船舶，若申请 EU-ETS 配额排放折减，应提前准备相应的燃料证明文件以供核查，否则将按化石燃料对待。

附件：《Regulation (EU) 2015/757 修正案》

